**104年度花蓮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(中文全銜) (英文全銜) | 所屬縣市： |
| 教學團隊名稱：  |
| 發表方案名稱： (中文名稱)(英文名稱) |
| 本方案曾獲獎項：(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請加註年度)□否□是(曾獲獎項： ) |
|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：□否□是(補助單位： 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) |
| 參加類組： □幼兒園組 □國民小學組 □國民中學組  |
| 方案符合條件(可複選)* + -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		- 把握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。
		-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，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。
 |
|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10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□是，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|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身分證字號 | 行動/住家電話 | E-mail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聯絡人資料： （**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-mail為主，務請詳填**） |
| 姓名 | 學校電話 | 住家電話 | 傳真電話 | 行動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E-mail | 郵寄地址（請填學校地址並加5碼之郵遞區號） |
| 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.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

（1）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（包含公私立、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），

（2）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，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。

（3）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，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，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（含標點符號）為上限。

2.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，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。

3.教學團隊成員、方案名稱、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

4.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

5. 曾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曾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。